

# 鑫富科技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鑫富科技搬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相关要求，现对“鑫富科技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鑫富科技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内的临安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

项目性质：迁建

总投资：13768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为鑫富科技产业园，主要生产饲料级、食品级和医药原料药级的维生素产品，固定总投资 120000 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 1201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其中饲料级和食品级 12000 吨/年，药用级 10 吨/年）；年产 5000 吨维生素原 B5 项目；年产 2500 吨维生素 B6 项目（其中饲料级和食品级 2400 吨/年，药用级 100 吨/年）；年产 120 吨维生素 B7 项目（其中 2%粉料 5500 吨/年，药用级 10 吨/年）；中试装置；年产副产硫酸钠 2150 吨，年产副产硫酸钙 1800 吨；项目总用地 325.64 亩。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内的临安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内，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区划	序号	具体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临安区锦南街道	1	锦南小学	学校	约 6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E	230	
		2	上甘村	王家头	居住区		约 1986 人	SE	161
				吕家头	居住区			SE	403
				方盘岭	居住区			S	105
				青桐坞	居住区			S	687
				沙洞坞湾里	居住区			SW	561
				上甘	居住区			SE	701
				钱家庄	居住区			SE	1470
		3	锦源村	居住区	627 户，约 1771 人		S	1791	
		4	上畔村	居住区	623 户，约 1640 人		NE	665	
		5	柯家村	横溪亭	居住区		约 1630 人	NE	1544
				冷水湾	居住区			NE	2491
				高村坞	居住区			NE	3138
				沙畈	居住区			NE	3075
		6	杨岱村	吴家头	居住区		281 户，约 703 人	NW	1008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区划	序号	具体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	临安区 玲珑街道		骆家头	居住区			NW	1015	
			杨岱	居住区			N	1135	
			金家头	居住区			N	1171	
		7	杭州临安城南医院	医院	约 269 人		N	1775	
		8	上甘社区卫生站	医院	职工约 20 人		SE	431	
		9	杨岱村卫生室	医院	职工约 10 人		NW	1931	
		10	锦南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医院	职工约 50 人		NE	1122	
		11	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	学校	约 3000 人		NW	1983	
		12	临安区博世凯实验小学	学校	约 394 人		NW	1722	
		13	东山小学（杭州市临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约 90 人		NW	2756	
		14	东山社区	居住区	1031 户，约 2785 人		NW	1665	
		15	上泉村	上泉	居住区		457 户，约 1295 人	W	2261
				沙洞坞	居住区			SW	1078
				石佛岭	居住区			SW	1327
				后塘湾	居住区			SW	1749
				下山头	居住区			SW	1961
		16	锦绣村	上山头	居住区		949 户，约 2302 人	SW	2000
				中角上	居住区			SW	2755
			石桥头	居住区		SW	3075		
	17	临安骨伤医院	医院	约 620 人	NW	1865			
	18	临安区妇幼保健院	医院	职工约 116 人	NW	1899			
	临安区 锦南街道	19	卦畝社区	居住区	391 户，约 908 人	NW	3270		
		20	兰锦社区	居住区	238 户，约 616 人	N	3860		
		21	市坞村	居住区	371 户，约 1086 人	NE	4065		
		22	横岭村	居住区	382 户，约 1094 人	S	4060		
	临安区 玲珑街道	23	晨曦小学西校区	学校	约 1856 人	NW	3920		
		24	临安区实验初级中学	学校	约 550 人	NW	5040		
		25	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	学校	约 2677 人	NW	4800		
		26	玲珑中心幼儿园	学校	约 411 人	NW	3885		
		27	祥里村	居住区	378 户，约 1026 人	W	3307		
		28	夏禹桥村	居住区	546 户，约 1511 人	W	4960		
		29	雅园村	居住区	723 户，约 1806 人	NW	4050		
		30	宏渡村	居住区	337 户，约 924 人	NW	4560		
		31	玲珑村	居住区	867 户，约 2173 人	NW	4435		
	锦城街道	32	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	学校	约 3650 人	NE	3905		
		33	石镜小学	学校	约 1340 人	N	4380		
		34	锦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学校	约 304 人	N	4218		
		35	锦潭社区	居住区	3064 户，约 7977 人	NW	4385		
		36	兰岭社区	居住区	2788 户，约 6978 人	N	4700		
		37	锦桥社区	居住区	3840 户，约 10752 人	NE	4900		
		38	戚家桥社区	居住区	3033 户	NW	5280		
		39	余村社区	居住区	735 户，约 1735 人	NE	5555		
		40	青龙社区	居住区	312 户，约 768 人	NE	5603		
41		胜利社区	居住区	503 户，约 948 人	NE	4712			
42		万马社区	居住区	184 户，约 451 人	N	4317			
43		临安区口腔医院	医院	职工约 53 人	N	456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区划	序号	具体敏感目标					
		44	临安锦城中医院	医院	约 498 人		N	4870
		45	临安德康中医院	医院	约 450 人		NE	4530
		46	横街村	林地	/		NW	5935
		47	新民里社区	居住区	3192 户, 约 8750 人		NE	4952
	板桥镇	48	豆川村	居住区	388 户, 约 1285 人		SE	3745
		49	板桥村	居住区	845 户, 约 2466 人		SE	3440
		50	灵溪村	居住区	771 户, 约 2240 人		NE	4650
		51	环湖村	居住区	424 户, 约 1156 人		NE	4560
		52	花桥村	居住区	503 户, 约 1476 人		SE	4803
地表水	横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	/	III类水质多功能区	E	308
声环境	上甘村	方盘岭		声环境质量	~30 户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S	105
		王家头			~80 户		SE	161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	/	/	/
土壤	厂区内土壤及周边 1km 范围内工业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	/
	周边农田、林地等				/	GB15618-2018	E、S、W	紧邻
	锦南小学				/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	E	230
	上甘村	王家头			/		SE	161
		吕家头			/		SE	403
		方盘岭			/		S	105
		青桐坞			/		S	687
		沙洞坞湾里			/		SW	561
		上甘			/		SE	701
	上畔村				/		NE	665
上甘社区卫生站			/	SE	431			
生态环境	厂区内土壤			生态环境质量	/		/	/
	评价范围内农田、林地等			量	/	/	E、S、W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30\%$ ;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常规污染物( $\text{NO}_2$ 、 $\text{S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特征污染物(乙酸乙酯、三乙胺、三氯甲烷、甲醇、甲苯、二甲胺、 $\text{HCl}$ 、二噁英、乙酸、二甲苯、氨和 NMHC)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二厂, 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完成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 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 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 在此前提下,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标,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风险影响分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物料泄露/危废库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 2 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 ①厂区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 ②污水收集和输送采用架空管道或明沟管道，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 ③配备应急事故应急池，排污口标准化。
	废水处理工程	新建一座 35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采用分类分质处理，含三氯甲烷废水在预处理车间内完成脱溶预处理，后续进入污水处理站一般高浓废水收集池；高盐废水经脱盐设备处理后进入难生化高浓废水收集池；难生化高浓度废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反应池+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调节池；一般高浓废水进入一般高浓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调节池；低浓废水进入低浓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调节池；高浓易生化废水经高浓易生化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 A/O 池营养源配水使用；所有进入调节池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预酸化+UASB+厌氧沉淀+A/O 池+二沉池+MBR 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废气预处理	①各车间废气经车间喷淋系统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 ②含卤素废气经喷淋+树脂吸附处理后通入 RTO 焚烧系统。
	废气集中处理	①新建 1 座废气焚烧 RTO 装置，处理能力 55000m <sup>3</sup> /h； ②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湿法除尘后排放； ③危废焚烧炉废气经炉内 SNCR 脱硝+急冷罐+文丘里反应器+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碱洗塔+SCR 脱硝+换热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	①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格防渗，危废暂存设施满足 GB18597-2001 要求； ②新建一座危废焚烧炉，固体废物处理能力 30t/d，废液处理能力 25t/d，部分危险废物厂内焚烧处置，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区、污水站、罐区、危废及危化品仓库等	①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站处理； ②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 ③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④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和围堰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⑤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噪声	生产区配套辅助工程	①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③空压机安装于隔离机房内，进排气采取消声措施，机房设吸声顶； ④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风险防范		①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 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1日止。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1日止），可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将在企业网站（www.yifany.com）公开。

## 十、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联系人：裘工 联系电话：18723105556

###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星月环保产业园3号楼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42  
E-mail: frqqt@126.com 邮编：311100

### （3）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5085326

### （4）当地环保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单位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  
联系电话：0571-23616029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2年12月7日

